

## 教育部 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

110年3月23日~3月24日止

請輸入表單<https://reurl.cc/xZGKy1>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31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函文、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清冊 (0031458A00\_ATTCH5. pdf、  
0031458A00\_ATTCH4. pdf、0031458A00\_ATTCH2. pdf、003145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3月4日府教特字第1100041210號函暨110年3月5日府教特字第1100043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